

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安康卓晖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安康市育新学校 10kV 电源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三里社区（原运溪九年制学校）

三、工程内容：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建 400KVA 箱变一座，YJLV22-10kV-3*70 电力电缆 及 1*70 绝缘导线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四、承包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，包工、包材料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第三条 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为¥ 307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拾万零柒仟元整）。

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设备进场完成安装后再支付合同总价 4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至 97%，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按照结算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。.

第四条 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工程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符合质量要求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工程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工程完工后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违反规定或者合同条款、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或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给乙方结算，应按照每日

合同标的 1%支付乙方违约金。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不按照甲方指定位置施工、用材及质量与合同约定和设计不符；不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员监督、拒不整改的；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正常运行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标的资金，并按照每日 1%的违约金支付工程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九条、争议的处理

双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 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(合同签字盖章)

甲方(盖章)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法人代表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城乾旭

2025 年 6 月 9 日

乙方(盖章)

安康卓晖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6 月 9 日

